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0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2
二. 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5
三. 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 6
四. 参加审议大会 8
五. 通过最后报告 8

附件

一. 简要记录 9
二. 文件清单 10
三. 议事规则草案 27
四. 临时议程 46
五. 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分配 48
六. 背景文件 50

09-34389 (C) 050609 150609

请回收

一 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1. 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0 号决议中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

2. 据此，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一届会议。根据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以及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委员会头两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作为 NPT/CONF.2010/PC.I/22 和 NPT/CONF.2010/PC.II/13 号文件印发。

3. 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各国代表团达成一项谅解。根据这一谅解，应提议西方国家集团一名代表主持第一届会议，东欧国家集团一名代表主持第二届会议，不结盟国家集团和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三届会议，不结盟国家集团和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一名代表担任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

4. 依照这一谅解，筹备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选出天野之弥(日本)担任第一届会议主席。委员会还决定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乌克兰)担任第二届会议主席。委员会亦决定，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主席在不主持会议时将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5. 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决定选举博尼法斯·古瓦·奇迪奥西库(津巴布韦)为第三届会议主席。

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授权主席团和当选主席处理审议大会举行之前的各种技术问题和其他组织事项，并与缔约国协商。委员会还决定由第三届会议主席宣布审议大会开幕。

7.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载于 NPT/CONF.2010/PC.I/15 号文件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5.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6. 开展以下方面的筹备工作：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特别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方法，以促进《条约》的充分执

行及其普遍性，包括审议同执行《条约》和 1995 年通过的决定 1 和 2 及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1975 年、1985 年、2000 年和 2005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有关的具体实质性事项，包括影响《条约》运作和宗旨的事态发展，从而审议实现《条约》宗旨的方式和措施，重申必须充分遵守《条约》。[1]

7.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以后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c) 工作方法：

㈠ 决策；

㈡ 参加；

㈢ 工作语文；

㈣ 记录和文件。

8. 提交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关于本届会议结果的报告。

9.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安排：

(a) 日期和地点；

(b) 议事规则草案；

(c)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d) 任命审议大会秘书长；

(e) 临时议程；

(f)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

(g) 背景文件；

(h) 最后文件。

10. 通过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交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11. 任何其他事项。

[1]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对议程中所提“重申必须充分遵守《条约》”的理解是，委员会将审议《条约》全部条款的遵守情况。

8. 在通过议程时，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对议程中所提‘重申必须充分遵守《条约》’的理解是，委员会将审议《条约》全部条款的遵守情况”。委员会还决定将上述决定的案文列为议程项目 6 的脚注。

9. 裁军事务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高级政治干事托马斯·马克拉姆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核查与安全政策协调负责人塔里克·拉乌夫代表原子能机构出席各届会议。

10. 下列 135 个缔约国代表团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一届或多届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1.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

(a) 不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在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获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本国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他们也应有权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文件。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各次会议；

(b) 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代表在提出请求后，应获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组织的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他们也应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以书面提出意见和评

论，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另外，委员会决定比照适用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协议，由委员会个案决定邀请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对委员会作口头发言。因此，下列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账务管理和控制机构、欧洲联盟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c) 非政府组织在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获准出席委员会会议，在指定座区就座，收取委员会文件，并自费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书面资料，但不得出席指定的非公开会议。委员会还应为非政府组织安排 1 次会议，以向委员会各届会议发言。114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筹备委员会的一届或多届会议。

12.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如果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将比照适用 2005 年审议大会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13.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其工作语文。

14.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在每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供开幕会议、一般性辩论和闭幕会议的简要记录。第一届会议的简要记录作为 NPT/CONF.2010/PC.I/SR.1-4、6 和 19 号文件印发。第二届会议的简要记录作为 NPT/CONF.2010/PC.II/SR.1-3、5 和 14 号文件印发。第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NPT/CONF.2010/PC.III/SR.1-3、5 和 16)作为本报告的附件一另外印发。

15. 委员会还在每一届会议上留出一次会议，让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

二. 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16. 委员会共举行 25 次会议进行议程项目 6 之下的实质性讨论。

17. 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的讨论是按照一个指示性时间表分阶段进行的，时间表为审议三组问题和三类具体问题分配了同等时间。

18. 委员会审议了以分配给 2005 年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NPT/CONF.2005/DEC.1)为基础的以下 3 组问题：

(a) 执行《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款；

(b) 执行《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条款；

(c) 执行《条约》关于所有缔约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受歧视地按照第一和第二条为和平目的研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条款。

19.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 3 类具体问题：

(a) 核裁军和安全保证；

(b) 区域问题，包括中东问题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c) 《条约》其他条款，包括第十条。

20. 委员会收到了各国代表团提交的若干文件。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所提交文件的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三. 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

21. 委员会在其各届会议期间审议了与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有关的下列问题：

(a) 日期和地点；

(b) 议事规则草案；

(c)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d) 任命审议大会秘书长；

(e) 临时议程；

(f)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

(g) 背景文件；

(h) 最后文件。

会议日期和地点

22.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审议大会将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

23.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考虑到基本建设总计划造成的同会议服务和设施的提供有关的新情况，委员会决定，审议大会将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

议事规则草案

24.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了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同意建议审议大会采纳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

25. 委员会同届会议还商定，尽管有建议审议大会采纳的议事规则第 44.3 条，但它仍建议审议大会个案决定邀请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在大会上作口头发言。

2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还同意建议审议大会根据议事规则草案，允许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会议并领取大会文件，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不在此列；按照以往惯例，允许非政府组织自费向与会者提供书面材料；并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允许它们在大会上发言。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27.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一致认可菲律宾的利夫兰·卡瓦克图兰担任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一职的候选资格。

28. 委员会同届会议同意建议：由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津巴布韦)，担任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由东欧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乌克兰)，担任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由西方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席(日本)，担任第三主要委员会主席。

29. 委员会也同意建议由东欧国家集团的代表担任起草委员会主席一职，由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一职。

任命审议大会秘书长

30.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提名一名官员担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此项提名将由审议大会本身确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获悉，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决定提名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托马斯·马克拉姆为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委员会注意到这项提名。

临时议程

31.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本报告附件四所载2010年审议大会临时议程草案。

32. 委员会同届会议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五所载关于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项目分配的决定草案。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

33.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注意到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的估计费用(NPT/CONF.2010/PC.II/1)。为促进更大程度的财务透明和问责，并考虑到多边及其他组织的做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的每一届会议提供一份财务报告，作为正式文件分发。根据该项决定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了财务报告(NPT/CONF.2010/PC.III/1)。

34.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同意费用分担表。费用分摊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三所载议事规则草案的附录。

背景文件

35.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请秘书长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准备文件。关于背景文件的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最后文件

3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推迟到 2010 年审议大会再审议该事项。

四. 参加审议大会

37.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向根据关于参加会议的资格的决定有权参加大会的国家，并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出邀请。

五. 通过最后报告

38. 筹备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最后报告。

附件一

简要记录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将作为 NPT/CONF.2010/PC.III/SR.1-3、5 和 16 号文件单独印发。

附件二

文件清单

第一届会议

NPT/CONF.2010/PC.I/1	临时议程
NPT/CONF.2010/PC.I/2	2007 年 4 月 27 日担任不结盟运动维也纳支部主席的古巴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10/PC.I/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4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墨西哥的国家报告
NPT/CONF.2010/PC.I/6	为进行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所采取的措施：墨西哥的国家报告
NPT/CONF.2010/PC.I/7	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化：奥地利提交的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
NPT/CONF.2010/PC.I/8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10	联合王国关于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NPT/CONF.2010/PC.I/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大韩民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12	为推进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中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13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1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15	议程
NPT/CONF.2010/PC.I/1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马来西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1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1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挪威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19	2007 年 5 月 10 日古巴常驻代表团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集团提出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10/PC.I/2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爱尔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21	和平核合作的伙伴关系：美国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文件
NPT/CONF.2010/PC.I/22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NPT/CONF.2010/PC.I/WP.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要审议的实质问题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	日本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的努力：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WP.5	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	筹备委员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产生实际和圆满结果的程序安排及其他安排：《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7	区域问题：中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8	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9	核试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10	安全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11	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12	保障监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13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 2000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14	与《条约》及其审议进程的实效有关的一些主要实质性问题：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15	爱尔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16	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17	核武器示范公约：哥斯达黎加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18	不遵守不扩散行为构成的挑战：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19	裁军、美国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0	促进裁军：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1	销毁和持续销毁核武器：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阻止和应对违约国退出条约：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3	促进扩大和负责任的核能和平利用：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4	保障监督与核安全：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5	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欧洲联盟的共同意见：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6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作为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谈判制订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的符合逻辑的下一多边文书：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7	安全保证：意大利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阿曼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9	第一组：核裁军与消极安全保证：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0	为成功举行 2010 年审议大会进行筹备：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1	关于第一组相关问题的观点：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2	关于第二组相关问题的观点：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3	关于第三组相关问题的观点：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4	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有关问题的看法：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5	澳大利亚对《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承诺：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6	关于核恐怖主义问题的观点：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7	核安全：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8	出口管制：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9	核查和保障监督：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0	第二组：防扩散与保障措施：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1	第三组：和平利用核能：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2	其他条款：体制改革、第十条和退约：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3	关于安全保证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4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5	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6	关于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威胁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7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8	关于中东核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9	原子能机构：50 周年和正在为《不扩散条约》作出的贡献：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50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这些内容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关系：遵守和核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51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这些内容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关系：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52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这些内容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关系：出口管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53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尤其是其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核安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54	第五条和第六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8 至第 12 段：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55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尤其是其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核燃料循环做法：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56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尤其是其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和平利用核能中的合作：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57	第一组：第七条：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5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5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裁军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有关第 2 组问题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1	核燃料循环/和平利用核能权利保障的多边化：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2	铀矿开采的环境后果：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3	第一组：挪威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4	第二组：挪威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5	第三组：挪威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6	发展核能：满足世界能源需求和履行第四条规定：加拿大、法国和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议程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8	区域问题和安全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70	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71	无核武器区：秘鲁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主席以出席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的名义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72	核裁军和安全保证：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73	核不扩散和违约行为：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74	巴勒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75	和平利用核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76	新西兰关于第三组问题的看法
NPT/CONF.2010/PC.I/WP.77	不扩散与中东问题：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78	主席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CRP.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主席的提案草案
NPT/CONF.2010/PC.I/CRP.2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决定草案)
NPT/CONF.2010/PC.I/CRP.3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NPT/CONF.2010/PC.I/INF.1	情况说明
NPT/CONF.2010/PC.I/INF.2*	非政府组织名单
NPT/CONF.2010/PC.I/INF.3 and Rev.1、2 和 3	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2010/PC.I/INF.4 and Rev.1	拟议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2010/PC.I/INF.5	主席团成员名单和电话号码

NPT/CONF.2010/PC.I/INF.6 and Add.1 和 Corr.1	与会人员名录
NPT/CONF.2010/PC.I/INF.7	拟议指示性时间表(第 2 周)
NPT/CONF.2010/PC.I/MISC.1	暂定与会人员名录

第二届会议

NPT/CONF.2010/PC.II/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估计费用
NPT/CONF.2010/PC.II/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3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及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5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及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7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9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及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10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罗马尼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11 和 Corr.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1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挪威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13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NPT/CONF.2010/PC.II/WP.1	无核武器区：蒙古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4	不遵守第一、第三、第四和第六条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5	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6	和平利用核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7	第 2 组：不扩散和保障努力“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和普遍适用附加议定书”：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8	第 3 组：和平利用核能及日本的经验：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9	裁军与不扩散教育：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10	第 1 组：核裁军：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11	对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问题的看法：巩固不扩散条约制度带来的益处以防止退出，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12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遵约与核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13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14	第五条、第六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8 至第 12 段：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15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出口管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16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核燃料循环做法)：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17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核安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18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19	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实质性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2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21	为《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创造新的动力：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22	努力推动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的成功：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23	无核武器区条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24	《条约》其他条款，包括第十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25	消极安全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26	新议程联盟文件：新西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提交
NPT/CONF.2010/PC.II/WP.27	遵守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28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29	第十条：退出：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面临的挑战：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1	第 1 组：第七条，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2	确保获得核燃料供应和铀浓缩服务——多边铀浓缩保护项目：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3	不扩散与中东：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4	遵守《条约》的各项条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5	美利坚合众国对《条约》的承诺：国际核能合作：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6	为成功举办 2010 年审议大会做准备：乌克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7	与《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有关的核物质及某些类别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和新西兰作为其他共同提案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8	提高《条约》审议进程工作方法的效力：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9	《条约》审议进程经费的筹措：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40	发展核能：满足世界能源需求和遵守第四条：加拿大、爱沙尼亚、法国、大韩民国、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41	扩大国际民用核能合作：法国、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42	阻止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退出条约和对此作出回应：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43	主席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DEC.1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NPT/CONF.2010/PC.II/CRP.1	关于筹备委员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决定 1 至 3)
NPT/CONF.2010/PC.II/CRP.2	关于筹备委员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决定 4 至 6)
NPT/CONF.2010/PC.II/CRP.3	关于筹备委员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工作安排的订正决定草案(决定 2 和 3)
NPT/CONF.2010/PC.II/CRP.4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NPT/CONF.2010/PC.II/INF.1	日期和地点：情况说明
NPT/CONF.2010/PC.II/INF.2	指示性时间表：情况说明
NPT/CONF.2010/PC.II/INF.3 和 Rev.1	指示性时间表：情况说明
NPT/CONF.2010/PC.II/INF.3 和 Rev.2	指示性时间表——第 2 周情况
NPT/CONF.2010/PC.II/INF.4 和 Rev.1	非政府组织名录
NPT/CONF.2010/PC.II/INF.5	秘书处官员名录和电话号码
NPT/CONF.2010/PC.II/INF.6	与会人员名录
NPT/CONF.2010/PC.II/MISC.1	暂定与会人员名录

第三届会议

NPT/CONF.2010/PC.III/1 and Add.1	财务报告
NPT/CONF.2010/PC.III/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4(c)段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I/3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I/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I/5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I/6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I/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I/8	主席在无核武器区协调中心和蒙古参加的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声明
NPT/CONF.2010/PC.III/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4(c)段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I/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西兰政府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I/WP.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2	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	不遵守第一、第三、第四和第六条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4	《条约》其他条款，包括第十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5	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6	不扩散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7	和平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8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议程序：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实质性问题
NPT/CONF.2010/PC.III/WP.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11	瑞典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12	第二组：第七条：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13	全球核裁军的十一项基准：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14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这些内容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关系(遵守和核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1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五条和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16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这些内容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关系(出口管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17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尤其是其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核安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18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其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4和第5段的关系(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19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6段和第7段的关系(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20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 2000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成果的执行情况：筹备委员会上届会议的最后结果：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21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 2000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巴勒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22	燃料供应保证和燃料循环活动多边化原则：德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2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中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2009年5月4日至1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阿拉伯工作文件：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NPT/CONF.2010/PC.III/WP.2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前景：效力和今后的挑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25	俄罗斯联邦建立低浓铀储备以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提供低浓铀倡议的进展：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26	关于欧洲联盟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三大支柱作为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的前瞻性提案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27	欧洲联盟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28	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29	铀矿开采的环境后果：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0	对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实质性建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1	美利坚合众国在实现核裁军方面的进展：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2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国的贡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3	比利时、立陶宛、荷兰、挪威、波兰、西班牙和土耳其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4	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化：提高透明度和加强可持续安全：奥地利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5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作为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谈判制订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的符合逻辑的下一多边文书：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6	核裁军：法国的具体承诺：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7	核裁军：法国的具体行动——参观以前的法国核武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8	日本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合作活动：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9	发展核能：满足世界能源需求和履行第四条规定：加拿大、爱沙尼亚、法国、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40	关于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有关的核物质及某些类别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DEC.1	决定记录
NPT/CONF.2010/PC.III/CRP.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NPT/CONF.2010/PC.III/CRP.2	关于调整审议大会日期的决定草案
NPT/CONF.2010/PC.III/CRP.3	临时议程草案
NPT/CONF.2010/PC.III/CRP.4 and Rev.1 和 2	给审议大会的建议草案
NPT/CONF.2010/PC.III/CRP.5	关于背景文件的决定草案
NPT/CONF.2010/PC.III/CRP.6	关于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项目分配的决定草案
NPT/CONF.2010/PC.III/CRP.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草稿
NPT/CONF.2010/PC.III/INF.1	情况说明
NPT/CONF.2010/PC.III/INF.2	工作方案
NPT/CONF.2010/PC.III/INF.3	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2010/PC.III/INF.4	非政府组织名单
NPT/CONF.2010/PC.III/INF.5	秘书处官员名录和电话号码
NPT/CONF.2010/PC.III/INF.6 和 Add.1	与会人员名录
NPT/CONF.2010/PC.III/ MISC.1	暂定与会人员名录

附件三

议事规则草案

一.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缔约国代表团

第 1 条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条约”)的每一缔约国可由一名代表团团长以及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作为其代表出席条约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

2.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

第 2 条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大会预定开幕日期前至少一星期递交大会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3 条

大会应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主席、两位副主席和六名委员组成，主席和副主席根据第 5 条选出，六名委员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暂准出席大会

第 4 条

在大会对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代表出席大会。

二.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5 条

大会应选举以下主席团成员：一位主席和三十四位副主席，以及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各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职位的分配具有代表性。

代理主席

第 6 条

1.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他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主席的表决权

第 7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为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组成

第 8 条

1. 总务委员会应由大会主席、三十四位副主席、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总务委员会中不得有两个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具有代表性。

2.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他可指定一位副主席主持会议，并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一位副主席不能出席，他可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不能出席，他可指定一位副主席代为出席，该副主席有表决权，除非他与总务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

职能

第 9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总理大会事务，并根据大会作出的决定，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四. 大会秘书处

大会秘书长的职责

第 10 条

1. 大会应设秘书长一人。他应在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身份行事，并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他的职务。

2. 大会秘书长应领导大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1 条

根据本议事规则，大会秘书处应：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b) 接收、翻译和散发大会文件；

(c) 出版和散发大会的任何报告；

(d) 制作并安排保管各次会议的录音和简要记录；

(e) 安排由联合国档案馆保存大会的文件，并向每一个保存国政府提供这些文件的正式副本；

(f) 通常担负大会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费用

第 12 条 [2]

大会的费用，包括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大会的缔约国按照议事规则附录中所载费用分摊表承担。

五.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3 条

1. 过半参加大会的缔约国应构成法定人数。

2. 为确定大会是否具备法定人数，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候要求点名确认。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4 条

1. 除了行使本议事规则在别处赋予他的权力之外，主席应主持大会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指导讨论，确保遵守本议事规则，给予发言的权利，确认协商一致意见，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应对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应依照议事规则，完全控制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大会

[2] 有一项理解是第 12 条的财务安排不构成先例。

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允许发言的时间，限制每个国家的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仍受大会权力的约束。

程序问题

第 15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除非主席的裁决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否则此一裁决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

第 16 条

1. 任何代表事先未征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大会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15、第 17 以及第 19 至第 22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辩论应只限于所讨论的议题。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大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个国家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前，只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一动议的代表发言，之后，这一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任何情况下，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时间限制为最多五分钟。在辩论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下，如果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17 条

如果某一委员会的主席要解释该委员会所作的结论，可让其优先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

第 18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在征得大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当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因不再有人要求发言而结束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种结束应与遵照第 22 条宣布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答辩权

第 19 条

尽管有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仍可准许参加大会的任何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这种发言应尽量简短，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快结束时作出。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0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对这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暂停辩论

第 21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这种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 22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这种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动议先后次序

第 23 条

下列动议按以下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a) 暂停会议；

(b) 休会；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第 24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大会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复制本散发给所有代表团。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否则至早在复制本以大会所有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以后二十四小时才可对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进行讨论或作出决定。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25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若未经修正，可在对该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之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26 条

对要求决定大会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出的某一提案的任何动议，都应在对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先作出决定。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27 条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大会就重新审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过半数或三分之二票数获得通过或遭到否决的一项提案经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则可重新进行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这种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六. 表决和选举

决定的通过

第 28 条

1. 大会的任务是按照条约第 8 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条约的序言宗旨和条款正在得到实现，从而加强条约的有效性。为此，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在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竭尽一切努力之前，不应将这种事项付诸表决。

2. 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和选举中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3. 如果代表们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尽了最大努力之后还是出现了需就实质性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则主席应将表决推迟四十八小时。在此推迟期间，主席应尽一切努力在总务委员会的协助下促成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期限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如果到推迟期结束时大会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应进行表决，并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但这种多数应至少包括参加大会的过半数缔约国。

5. 如果对某一事项属于程序性事项还是实质性事项有疑问，大会主席应就这一问题作出裁决。对这一裁决若有异议，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除非此异议得到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赞同，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6. 进行表决时，应适用关于联合国大会表决的有关议事规则，除非本议事规则另作具体规定。

表决权

第 29 条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含义

第 30 条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表决时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选举

第 31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候选人人数不超过需要填补的选任空缺额时大会另有决定。

第 32 条

1. 在只有一个选任空缺需要填补时，如果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只对获得最多票数的两位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如果在第二轮投票后双方票数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两位候选人之间作出决定。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后获得第二多票数的候选人票数相等，为了把候选人人数减少到两人，应在这些候选人中间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同样，如果获得最多票数的三位或三位以上候选人票数相等，也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在这种特别投票中再次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去掉一位候选人，随后应根据第 1 款的规定举行另一次投票。

第 33 条

1. 如果在同样条件下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需要填补，则应由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超过空缺额。

2. 如果获得这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需要填补的空缺额，应再进行一次投票以补足余额。如果只有一个余额需要补足，则应适用第 32 条中的程序，这种

投票应限于在前一轮投票中获得最多票数但人数不超过余额两倍的落选候选人。然而，如果更多的落选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为了把候选人的人数减少到规定人数，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超过规定人数，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将他们的人数减少到规定人数。

3. 如果这样一种有限制的投票(不包括第 2 款最后一句中说明的条件下进行的特别投票)仍无结果，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候选人中作出决定。

七. 委员会

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

第 34 条

大会应设立三个主要委员会来行使其职能。每一主要委员会可设立附属机构以便集中审议与条约有关的特定问题。一般而言，参加大会的每一缔约国可派代表参加附属机构，除非以协商一致方式另作决定。

主要委员会的代表权

第 35 条

参加大会的每一缔约国可派代表一人参加每一主要委员会。必要时，它可派副代表和顾问参加这些委员会。

起草委员会

第 36 条

1. 大会应设立起草委员会，由派代表参加总务委员会的各国的代表组成。它应协调大会或各主要委员会提交给它的所有案文的起草和编辑工作，但不得改变案文的实质，并应酌情向大会或各主要委员会提出报告。它还应在不引起对任何事项重新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编写草案，并按大会或一主要委员会的要求对起草工作提出意见。

2. 其他代表团的代表也可参加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并可在讨论与其特别相关的事项时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审议。

主席团成员和程序

第 37 条

有关主席团成员、大会秘书处、会议的掌握和大会的表决的规则(载于上文第二章(第 5 至第 7 条)、第四章(第 10 至第 11 条)、第五章(第 13 至第 27 条)和

第六章(第 28 至第 33 条))的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和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但下列情况除外：

(a) 除非另作决定，任何附属机构均应选举一位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

(b)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附属机构的主席可以其各自国家代表的身份参加投票；

(c) 参加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或参加任何附属机构的代表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可宣布会议开幕，并在至少有四分之一参加大会的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准许辩论进行。

八. 语文和记录

大会的语文

第 38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大会的正式语文。

口译

第 39 条

1. 以大会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语文。

2. 任何代表可用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将其发言口译成大会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大会语文，将其发言口译成大会其他语文。

正式文件的语文

第 40 条

正式文件应以大会语文提供。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41 条

大会和各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录音记录应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制作和保管。除非有关主要委员会另作决定，否则其附属机构会议不作录音记录。

简要记录

第 42 条

1. 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以大会语文编写。简要记录应尽快以临时简要记录的形式分发给大会的所有参加者。参加辩论的代表可在收到临时简要记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出对他们自己的发言记录的修改意见；在特殊情况下，主持人可在与大会秘书长协商后延长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关于这种修改意见的任何分歧，应由记录所涉机构的主持人，必要时在听取会议录音以后，作出决定。临时记录一般不应单独发更正。

2. 简要记录以及收入的任何修改意见，应迅速分发给参加大会的代表。

九.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43 条

1. 大会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作决定。

2. 大会其他机构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十. 参加和出席

第 44 条

1. 观察员

(a) 根据条约第 9 条有权成为缔约国但既未加入也未批准条约的任何其他国家，均可向大会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并由大会决定给予这种地位。[3] 这种国家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大会的文件。观察员国家还应有资格向大会的参加者提交文件。

(b) 任何民族解放组织若经联合国大会承认有资格[4]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大的届会和工作、联大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均可向大会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并由大会决定给予这种地位。这种解放组织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大会的文件。观察员组织还应有资格向大会的参加者提交文件。

---

[3] 有一项理解是任何这种决定都将按照联大的惯例作出。

[4] 遵照联大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XXIX)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2 号决议。

2. 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或他们的代表应有资格出席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并得到大会的文件。他们还应有资格提供口头或书面材料。

3. 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均可向大会秘书长申请观察员机构地位，并由大会决定给予这种地位。观察员机构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大会的文件。大会还可请它们以书面形式提供对它们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4. 非政府组织

出席全体会议或主要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应有资格要求提供大会文件。

附录

（议事规则第 12 条）

费用分摊表

1. 附表开列了各缔约国的费用分摊比额。

2. 附表中标以星号的分摊比额将如附表所示维持不变，费用缺额将由其他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按比例分摊，但将考虑到联合国会员组成与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异作出调整。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其分摊比额将根据用以计算其份额所用的类似按比例摊派的分摊比额表计算。

附表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阿富汗	0.001
阿尔巴尼亚	0.004
阿尔及利亚	0.063
安道尔	0.006
安哥拉	0.002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1
阿根廷	0.243
亚美尼亚	0.001
澳大利亚	1.334
奥地利	0.662
阿塞拜疆	0.004
巴哈马	0.012
巴林	0.025
孟加拉国	0.007
巴巴多斯	0.007
白俄罗斯	0.015
比利时	0.823
伯利兹	0.001
贝宁	0.001
不丹	0.00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0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4
博茨瓦纳	0.010
巴西	0.65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19
保加利亚	0.015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布基纳法索	0.001
布隆迪	0.001
柬埔寨	0.001
喀麦隆	0.007
加拿大	2.223
佛得角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乍得	0.001
智利	0.120
中国[a]	0.910
哥伦比亚	0.078
科摩罗	0.001
刚果	0.001
哥斯达黎加	0.024
科特迪瓦	0.007
克罗地亚	0.037
古巴	0.040
塞浦路斯	0.033
捷克共和国	0.2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b]	0.00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2
丹麦	0.552
吉布提	0.001
多米尼克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8
厄瓜多尔	0.016
埃及	0.066
萨尔瓦多	0.015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赤道几内亚	0.001
厄立特里亚	0.001
爱沙尼亚	0.012
埃塞俄比亚	0.002
斐济	0.002
芬兰	0.421
法国[a]	7.140
加蓬	0.006
冈比亚	0.001
格鲁吉亚	0.002
德国	6.405
加纳	0.003
希腊	0.445
格林纳达	0.001
危地马拉	0.024
几内亚	0.001
几内亚比绍	0.001
圭亚那	0.001
海地	0.001
罗马教廷	0.001
洪都拉斯	0.004
匈牙利	0.182
冰岛	0.028
印度尼西亚	0.1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34
伊拉克	0.011
爱尔兰	0.332
意大利	3.793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牙买加	0.007
日本	12.414
约旦	0.009
哈萨克斯坦	0.022
肯尼亚	0.007
基里巴斯	0.001
科威特	0.136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拉脱维亚	0.013
黎巴嫩	0.025
莱索托	0.001
利比里亚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46
列支敦士登	0.007
立陶宛	0.023
卢森堡	0.063
马达加斯加	0.001
马拉维	0.001
马来西亚	0.142
马尔代夫	0.001
马里	0.001
马耳他	0.013
马绍尔群岛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毛里求斯	0.008
墨西哥	1.68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摩纳哥	0.002
蒙古	0.001
黑山	0.001
摩洛哥	0.031
莫桑比克	0.001
缅甸	0.004
纳米比亚	0.004
瑙鲁	0.001
尼泊尔	0.002
荷兰	1.399
新西兰	0.191
尼加拉瓜	0.001
尼日尔	0.001
尼日利亚	0.036
挪威	0.584
阿曼	0.055
帕劳	0.001
巴拿马	0.017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1
巴拉圭	0.004
秘鲁	0.058
菲律宾	0.058
波兰	0.374
葡萄牙	0.394
卡塔尔	0.063
大韩民国	1.623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罗马尼亚	0.052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俄罗斯联邦 [a]	8.000
卢旺达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圣卢西亚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萨摩亚	0.001
圣马力诺	0.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沙特阿拉伯	0.559
塞内加尔	0.003
塞尔维亚	0.016
塞舌尔	0.001
塞拉利昂	0.001
新加坡	0.259
斯洛伐克共和国	0.047
斯洛文尼亚	0.072
所罗门群岛	0.001
索马里	0.001
南非	0.217
西班牙	2.216
斯里兰卡	0.012
苏丹	0.007
苏里南	0.001
斯威士兰	0.001
瑞典	0.800
瑞士	0.90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2
塔吉克斯坦	0.001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泰国	0.13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4
东帝汶	0.001
多哥	0.001
汤加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0
突尼斯	0.023
土耳其	0.285
土库曼斯坦	0.004
图瓦卢	0.001
乌干达	0.002
乌克兰	0.0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	6.13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4
美利坚合众国[a]	32.820
乌拉圭	0.020
乌兹别克斯坦	0.006
瓦努阿图	0.001
委内瑞拉	0.149
越南	0.018
也门	0.005
赞比亚	0.001
津巴布韦	0.006

[a]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这些比额维持不变。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缔约国地位不确定。

附件四

临时议程

1.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主持大会开幕。
2. 选举大会主席。
3. 大会主席发言。
4.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词。
6.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7. 通过议事规则。
8.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9. 选举副主席。
10. 参加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确认秘书长的提名。
12. 通过议程。
13. 工作方案。
14. 通过大会费用安排。
15. 一般性辩论。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一和第二条，以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
        ㈡ 第六条以及序言第 8 至第 12 段；

㈢ 第七条，尤其针对(a)和(b)所列各项主要问题；

(b) 安全保证：

㈠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

㈡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三条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

㈡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的关系；

㈢ 第七条；

(d) 关于《条约》所有缔约国均有不受歧视并按照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权利的《条约》各条款执行情况：

㈠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

㈡ 第五条；

(e) 《条约》其他条款。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18.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9.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20. 任何其他事项。

附件五

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分配

筹备委员会决定将以下项目分配给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

1. 第一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一和第二条，以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

㈡ 第六条以及序言第 8 至第 12 段；

㈢ 第七条，尤其针对该委员会审议的各项主要问题；

(b) 安全保证：

㈠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

㈡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2. 第二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三条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

㈡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的关系；

㈢ 第七条；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3. 第三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d) 关于《条约》所有缔约国均有不受歧视并按照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权利的《条约》各条款执行情况：

㈠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

㈡ 第五条；

(e) 《条约》其他条款。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 * *

此外，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以及机构问题将分别由第一主要委员会和第二主要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7 下审议。

附件六

背景文件

1. 筹备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准备文件。

2. 下列通用准则应适用于拟议准备的各类的文件(类同于编写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和 2000 年审议大会背景文件所用的准则)：所有文件都应均衡、客观和根据事实说明有关各项进展，并应尽量简短易读。这些文件不应提出价值判断。这些文件不应罗列各项声明，而应反映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多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达成协议提出的正式提案以及与上述任何情况直接有关的重要政治发展。这些文件应着重 2005 年审议大会以来的这段时期，包括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

3. 筹备委员会要求向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供以下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同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以实现该决议各项目标有关的文件；

(b)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编写的同该机构执行《条约》的活动有关的文件；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拉加禁核组织)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其活动的备忘录；

(d) 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就其有关《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活动提出的备忘录；

(e) 非洲联盟秘书处就其有关《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活动提出的备忘录；

(f)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就其关于该条约的活动提出的备忘录；

(g)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就其关于该条约的活动提出的备忘录；

(h) 蒙古就巩固其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提出的备忘录。